

連江縣交通旅遊局

受理旅宿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檢舉表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違反法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4項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5項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6項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7項：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觀光條例第55-1條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、觀光遊樂業務、旅館業務或民宿者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)：				
一、檢舉人基本資料：					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
電話		聯絡地址	縣/市	區	路(街)
手機			段	巷	弄
E-mail					
檢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僅供本案使用)					
正面黏貼處			反面黏貼處		

二、被檢舉人基本資料：

入住日期： 年 月 日 (事實發生後30日內送達連江縣交通旅遊局)

經營 名稱		負責人 姓名	
聯絡 電話	營業/入住 地址	縣/市 區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住宿 天數	同行人數		入住 費用

三、檢舉事由概況說明摘要(請簡述違規行為、事實等交易過程)：

四、違規行為佐證資料 (請勾選並後附)：

- 業者資料 (包含經營名稱、聯繫方式、經營地點及足資證明被檢舉人姓名身份之資料)
- 相片 (相片上應包拍攝日期，並以多角度拍攝，拍攝內容應有營業/入住地點門牌號碼、出入口、房號、房內外陳設、備品…等照片)
- 違規業者廣告文宣或招攬文件 (倘為網頁截圖應包含擷取時間及網址)
- 交易資料 (交易成功網頁畫面截圖、匯款單據或付款收據，應包含截圖時間、交易時間、匯款帳戶名稱及帳號、交易金額、業者提供確認信等)
- 其他資料 (請敘明)：

五、檢舉人聲明：

本申請案件所述及檢附之資料確係屬實；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檢舉人簽章： (簽名+蓋章)

<照片或圖片資料請另檢附原始電子檔，如有需要得以文字加註說明；如資料模模糊情形，請務必以文字於旁邊附註說明>